

#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暴露於二手煙，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會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且孕婦使用電子煙也會對胎兒的發育造成影響。國外亦查出含有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案例，且有爆炸的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

電子煙肺傷害個案已擴及全球，加拿大、英國、菲律賓、比利時等相繼爆出案例，美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傳出疫情後，通報確診病例已達二千人以上，病例年齡為十三歲至七十五歲，平均年齡二十四歲，百分之七十九病患的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其中四十二人死亡，死亡案例最小為十七歲，目前美國高中生每四位就有一位吸食電子煙。另根據北卡衛生廳的報告顯示，就讀高中使用電子煙的學生，在二零一七年成長近九倍，而中學生則增加了六倍。依據國民健康署調查，國、高中學生使用率在民國一百零七年推估超過三萬八千位國、高中學生正在使用電子煙，顯示電子煙已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根據二零一六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若曾在二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品機會為未吸過電子煙青少年之六倍，依美國、韓國的經驗顯示，若未有效防制電子煙將導致吸食率急劇增加，而這趨勢一旦開始，將難以逆轉。

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少年及孕婦健康，經參酌我國現行相關法規及執行實務，爰擬具「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電子煙、使用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權責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未滿十八歲不得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有關之器物。(草案第四條)
- 五、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且不得強迫、引誘孕婦使用電子煙。(草案第五條)
- 六、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場所，以防範電子煙對他人之傷害。(草案第六條、草案第七條)
- 七、禁煙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勸阻使用電子煙行為。(草案第八條)
- 八、未滿十八歲使用電子煙者，應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草案第九條)
- 九、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罰則。(草案第十條、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表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少年及孕婦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使用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學校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及違規通報。 三、苗栗縣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機關(單位)權責。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一、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電子煙，又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接觸電子煙，明定未滿十八歲者，於本縣禁止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二、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負起管教之責。

<p>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電子煙。</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之人，亦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電子煙以阻斷其電子煙來源。</p>
<p>第六條 本縣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li> <li>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li> <li>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li> <li>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li> <li>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li> <li>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室內場所。</li> <li>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li> <li>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li> <li>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li> <li>十、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li> <li>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li> <li>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li> <li>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li> </ol> <p>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公共場所中出入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場所，以防範電子煙對他人之危害。</li> <li>二、為落實本條場所全面禁菸之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以臻明確。</li> </ol>

<p>示。</p>	
<p>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p>	<p>已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設置吸菸區者，應於該吸菸區內吸食電子煙，以有效區隔，保障民眾之健康權益，爰明定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禁止使用電子煙。</p>
<p>第八條 於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於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禁煙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義務確保進入其場所之人遵守禁菸規定及防範電子煙對他人之傷害。</p>
<p>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本府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一、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之吸食電子煙行為，慮及其仍無完全行為能力，仍有由父母或監護人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義務必要，為落實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使其不再吸食電子煙，爰明定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不依規定接受戒菸教育，處以罰鍰規定。如係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考慮其智識及資力，不宜處以罰鍰，而應追究其父母或監護人未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之義務，爰明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三、明確劃分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之權責機關，並準用現行戒菸教育實施</p>

	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規定，明定其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於禁煙場所吸食電子煙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少年及孕婦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二、使用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學校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及違規通報。
- 三、苗栗縣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交付、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之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使用電子煙。

第六條 本縣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

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室內場所。

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

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

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

十、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定場所，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八條 於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於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

